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7月1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查獲某診所涉嫌詐領 COVID-19 快篩試劑獎勵金 補助案

- 一、魏○○係高雄市寶○耳鼻喉科診所(下稱：寶○診所)負責人，於民國111年1月至6月間，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發放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並得依據實際發放數量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看診者身分別，請領每劑新台幣(下同)200至350元獎勵金。詎魏○○為牟取不法利益，依規定本應實際看診後並確認有呼吸道症狀才能發放試劑，竟基於詐領獎勵金之犯意，未實際看診，即指示診所行政人員記載民眾資料後，逕行發放快篩試劑，再持虛偽不實快篩試劑領用名冊，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領快篩獎勵金，以此手法欲謀取約81萬2,600元之不法利益。
- 二、本署主任檢察官謝長夏及檢察官梁詠鈞於112年7月13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並協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搜索寶○診所等處，暨同步約談被告魏○○。經檢察官梁詠鈞訊問後認被告魏○○涉嫌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及刑法第215、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知以10萬元交保。